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運動志願服務表揚辦法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「推動運動志願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獎勵之法源，依據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十一點，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體育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肯定各縣市所轄或認可之運動志願服務團體及志工夥伴，表彰其長期投入運動推廣、賽事服務及志願服務發展之貢獻，透過公開且具榮耀感之表揚典禮，建立運動志工服務典範，提升志工參與熱忱與認同感，並促進運動志願服務永續推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肆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

伍、表揚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二)11：30-14：00

陸、活動地點：台中勤美洲際飯店(臺中市西區忠明里館前路 77 號)

柒、表揚對象：投入運動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及運動志工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。

捌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團體獎

（一）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參與運動志願服務推動之運用單位。

（二）團隊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運動志願服務之優良事蹟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。

二、個人獎

（一）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身分者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，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）。

（二）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參與運動志願服務，總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，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優良事蹟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。

（三）縣市推薦運動志工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縣市運動志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為限；不足 100 人之縣市仍可推薦 1 名，至多推薦 5 名。

（四）為鼓勵各縣市積極參與推薦，個人獎原則保障各縣市至少 1 名，惟受推薦者仍須符合申請資格及最低錄取標準，其餘名額依評分標準評選。

※備註：團體獎及個人獎「服務總時數」之認定，以從事運動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為計分範圍。

玖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團體獎

（一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行推薦，或由各運用單位自行申請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薦送。

（二）填寫團體獎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），詳述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服務場次，並統計該期間志工服務總人次及總時數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服務總人次 35%、服務總時數 35%、其他特殊事蹟 30%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事蹟如下：

- 1.配合運動政策計畫或運動 i 臺灣 2.0 相關服務。
- 2.支援國內、國際運動賽事。
- 3.參與地方、村里或社區運動服務。
- 4.主動與其他運動團體或賽事進行志工媒合。
- 5.其他具政策推動或社會影響力之服務事蹟。

二、個人獎

（一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行推薦，或由各運用單位推薦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薦送。

（二）各縣市推薦運動志工如有 2 人以上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所推薦之志工人選提供推薦優先順序。

（三）填寫個人獎推薦表（如附件二），詳述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服務場次、服務時數及特殊事蹟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（四）評分標準：服務總時數 70%、其他特殊事蹟 30%。

（五）其他特殊事蹟如下：

- 1.配合運動政策計畫或運動 i 臺灣 2.0 相關工作。
- 2.支援國內、國際運動賽事。
- 3.參與地方、村里或社區運動服務。
- 4.主動與其他運動團體或賽事進行志工媒合。
- 5.具外語能力並實際參與國際賽事志願服務。
- 6.其他具政策推動或社會影響力之服務事蹟。

拾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推薦及薦送方式

（一）團體獎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行推薦，或由各運用單位自行申請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薦送。

（二）個人獎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行推薦，或由各運用單位推薦並報請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薦送。

二、應備資料

（一）團體獎：團體獎推薦表（附件一）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（二）個人獎：個人獎推薦表（附件二）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三、推薦期限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推薦及薦送作業。

四、資料繳交方式

（一）紙本：上述推薦資料 1 份寄至「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」（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9 號 3 樓）。

（二）電子檔：寄至承辦單位信箱 ctisva@gmail.com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李小姐，電話 0966-612482。

拾壹、辦理期程

一、115 年 09 月 22 日前截止收件。

二、115 年 09 月 30 日完成決審作業。

三、115 年 10 月 08 日前通知得獎名單。

四、115 年 10 月 22 日前繳交得獎感言

五、115 年 11 月 17 日表揚大會。

拾貳、評審小組：由 5 位外聘學者專家或運動志願服務領域實務推動者組成。

拾參、評審作業：

一、初審：承辦單位審核所送推薦資料是否完整。

二、決審：評審小組依所送件資料及評分標準進行評選。團體獎選出 5 至 10 個，最多不超過 10 個；個人獎之志工選出 10 至 25 名。團體獎及個人獎均須達評審小組議定之最低錄取標準。個人獎原則保障各縣市至少 1 名，惟仍須符合申請資格及最低錄取標準。

拾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團體獎：每單位可獲得獎牌(座)乙份及獎勵品五份。

二、個人獎之志工：每名可獲得個人獎牌(座)乙份及獎勵品乙份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獲獎之團體與志工於獲獎通知後，應依承辦單位指定期限提供以下資料，以利製作手冊封面、看板等表揚活動相關文宣：

1.獲獎團體獎團隊及個人獎志工提供清晰照片 2 張(團隊大合照(個人)及服務照片，

照片電子檔建議檔案大小為 3-5MB)，並須填寫肖像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四)。

2.獲獎團隊、志工填寫得獎感言(50~100 字左右感言)，如附件五。

二、上述獲獎團體及志工照片及得獎感言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單位信箱
(ctisva@gmail.com)。

三、實施計畫獎勵之團體獎之團隊及個人獎之志工，其所報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署撤銷其獎勵。

四、本計畫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、團體報名表

115 年○○○ (縣市) 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-團體報名表			
運用單位名稱			
聯絡人		電話	
		電子信箱	
單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成立宗旨			
服務內容			
成立時間	○年○月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持續服務○年○個月		
團隊服務概況	志工人數	服務總人次	服務總時數
	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團隊志工人數，總計 人。	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總計服務人次。	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總計服務 小時。
績優事蹟	(請檢附佐證資料)。		
縣市政府推薦意見	承辦人簽章： 負責人簽章：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		

※填表說明：

- (1)本推薦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、單行間距、橫式繕打、服務照片至少 2 張為原則，正反面列印，勿超過 3 張/6 頁。一式 1 份，並裝訂於左側。
- (2)如表格填列不足，可自行增列。
- (3)附件資料須以 A4 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，所送資料恕不檢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4)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，附件三。

附件二、個人獎之志工報名表

115 年○○○ (縣市)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-個人報名表					
推薦單位					
推薦單位類型	☐ 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☐ 縣市政府 ☐ 其他				
志工姓名		電話	()		
		手機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及 出生年月 日	性別	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志願服務紀錄冊	字號： 請檢附個人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				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為止 共計服務 年 月				
服務項目	(內容請簡述：如運動指導、賽會服務、場地清潔、行政協助)				
績優或特殊貢獻	(請簡述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、創新服務作法、政策配合、運動賽事支援、跨單位媒合或其他具社會影響力之服務事蹟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				
服務時數	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合計服務 小時。 (請敘明志工服務項目、日期及時數，服務時數之計算僅限運動類服務)				
績優事蹟 或特殊貢獻	(請就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、創新服務作法等分項簡述)				

獲獎紀錄	(請逐條列明獲獎年別及獎項名稱，如無則免填)
推薦單位 推薦意見	推薦意見： 縣市政府推薦排序：第 順位 承辦人簽章： 負責人簽章：
【推薦單位】 承辦人： 電話： E-mail： 地址：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

※填表說明：

- (1)績優事蹟、獲獎紀錄相關資料影本（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）。
- (2)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，附件三。
- (3)本推薦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、單行間距、橫式繕打、服務照片至少 2 張為原則，正反面列印，勿超過 3 張/6 頁。一式 1 份，並裝訂於左側。
- (4)如表格填列不足，可自行增列。
- (5)附件資料須以 A4 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，所送資料恕不檢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附件三、個人/團體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115 年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個人/團體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/團體 同意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單位因辦理 115 年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所需，蒐集個人/團體資料內容包含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單位辦理 115 年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/團體負責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（請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本人親自簽署。

附件四、獲獎團體/獲獎志工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115 年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獲獎團體/獲獎志工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團體名稱/志工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人 同意 無償授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其指定人員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及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等，僅使用於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所舉辦「115 年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」之相關印製或宣傳品上（如活動手冊、成果紀錄、活動看板、邀請卡、網頁或其他任何宣傳品等）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等），該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五、得獎感言填寫表

115 年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
得獎感言填寫表

得獎單位		連絡電話	
運動 志工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現職			
得獎感言			
(請填寫 50~100 字)			
備註			
1.本表請務必回傳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承辦單位信箱 ctisva@gmail.com。			
2.請檢附得獎人員 2 張清晰照片電子檔(檔案大小建議為 3-5MB)，含個人照 1 張及服務相片，以利表揚活動使用。(相片請提供 jpg 圖片檔)			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